

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和 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和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相关规定，自 2023 年起，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不再按照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分配指标的方式进行资助，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实施分档分类资助。为做好 2024 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 档，B、C 档）的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标准及数量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分为 A、B、C 三档，资助期为两年。其中，A 档为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国家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8 万元人民币（另外配套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每人 8 万元），2024 年拟资助 500 人；B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人民币，2024 年拟资助 1000 人；C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资助人数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确定。

2024 年将启动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工作。获得国资计划（含 A、B、C 档）资助的人员**应在获资助 18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申报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择优予以一次性资助。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标准分为 A、B、C 三档，A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B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 6 万元，C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 4 万元。资助人数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确定。

资助名称		国家资助标准	2024 拟资助人数
国资计划	博新（国家资助 A）	28 万元/每人每年和 一次性科研经费 8 万元	500
	国家资助 B 档	18 万元/每人每年	1000
	国家资助 C 档	12 万元/每人每年	根据年度经费预算 情况确定
博士后科研业绩 评估考核资助	A 档	一次性 10 万元	根据年度经费预算 情况确定
	B 档	一次性 6 万元	
	C 档	一次性 4 万元	

二、工作安排

（一）申报程序

1、申请人进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的国资计划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址：www.chinapostdoctor.org.cn/link）。申报材料完成后导出电子版发给所在院系审核。

2、院系审核推荐

各院系要认真审核博士后提交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申请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重点审核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科研诚信，对学术水平高、科研潜力大、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择优推荐。

（1）国资计划

各院系须按照医学部分配的名额进行国资 B、C 档推荐（A 档不限推荐名额），填写附件 5《2024 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申报推荐汇总表》提交至医学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如果各院系有超过推荐名额的特别优秀人选，可以列出推荐候补人选并进行排序，填写附件 5《2024 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C 档申报推荐候补人选汇总表》，由医学部人事处综合各院系最终的推荐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并推荐。

（2）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

各院系根据博士后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审核，填写附件 6《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申报推荐汇总表》提交至医学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3、医学部人事处审核推荐

医学部人事处根据国家分配的名额和各单位的推荐情况进行最终调剂审核推荐国资计划以及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申请。

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通过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各设站单位推荐人员的科研诚信情况予以复核。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获选人员。

（二）时间安排

时间节点 批次	网上申报 开始时间	博士后申报 截止时间	学院审核推 荐截止时间	医学部审核 截止时间
博新（国资 A 档）	2 月 20 日	3 月 20 日	3 月 22 日	3 月 27 日
国资 B、C 档	2 月 20 日	3 月 31 日	4 月 2 日	4 月 12 日
博士后科研业绩 评估考核资助	从事本站博士后工作 18 个 月到 24 个月期间		9 月前随时 审核	9 月前随时 审核

三、申报注意事项

1、请仔细阅读附件 2《2024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 档）申报指南》、附件 3《2024 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 档）申报指南》、附件 4《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工作工作安排》，符合申报条件的方可申请。申请人开展每站博士后研究期间仅可申报一次国资计划（A、B、C 档）。

2、自 2023 年开始获得国家资助的博士后，在从事本站博士后工作 18 个月到 24 个月期间务必申报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未按时完成申报的不得办理出站手续。

3、获得国家资助的博士后，国家资助标准与现有基本年薪不同的，就高兑现基本年薪（不叠加）。同时按照医学部本部和附属医院的细则兑现有关待遇。

4、因科研诚信情况复核未通过被驳回的，各单位推荐名额不再递补。

四、经费拨付及管理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经费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年度分两期拨付至医学部，附属医院获批人选的经费由医学部定向全部转拨至获批人所在医院。各医院应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管理办法，对资助经费实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五、组织实施

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传达部署，积极组织优秀博士后申报，同时加强后续的管理服务。

联系人：程晓英

联系电话：（010）82801550

Email: rscxy@bjmu.edu.cn

附件：

1、《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含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2、2024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 档）申报指南

3、2024 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 档）申报指南

4、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工作安排

5、2024 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申报推荐汇总表
2024 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C 档申报推荐候补人选汇总表

6、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申报推荐汇总表

北京大学医学部人事处

2024 年 2 月 20 日